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附件隨文檢附請即查對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地址：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  
承辦人：陳可宗  
電話：02-23949211轉284  
電子信箱：ct-346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丙字第1103223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使民眾充分了解本市房屋稅降稅紓困措施，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至紉公誼。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市商家如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暫停營業或禁止內用致縮減營業面積，房屋稅率可由營業用3%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2%，最晚可在三級警戒期結束後30日內，亦即110年8月25日前提出申請降稅。三級警戒期結束後，如有自主停業或其他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情事，依規定須在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 二、檢送宣導樣張及新聞稿各1份，請惠予運用廣為宣導，併致謝忱。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副本：

處長 倪 永 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短期紓困措施-降稅

受疫情影響縮減營業面積 可申辦調降房屋稅率由**3%→2%**

## 政府主動辦理

對象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  
暫停營業

行業別

- ✓ 觀展觀賽場所 (電影院、表演廳等)
- ✓ 教育學習場域 (K書中心、訓練班等)
- ✓ 休閒娛樂場所 (歌廳、舞廳、酒吧、KTV、健身中心等)

措施

稅捐處依主管機關資料  
主動降稅

## 市民申請

對象

禁止內用 或 自主停業  
縮減營業面積

申請方式

✓ 線上填妥說明書申請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線上申請或洽稅捐處各分處申請  
(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

三級警戒期間:110年8月25日前<sup>註</sup>  
三級解封後:使用情形變更之日起30日內

註：以三級警戒期至110年7月26日起算30日內

◀ 首頁 > 主題專區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主題專區 > 新聞稿

## 新聞稿



...

# 提醒受疫情影響停業或禁內用致縮減營業面積之商家可利用線上申辦房屋稅率調降，安心便利省荷包

發布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聯絡人：林麗雪

聯絡資訊：02-23949211分機290

臺北市府財政局表示，本市商家如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暫停營業或禁止內用致縮減營業面積，房屋稅率可由營業用3%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2%，目前第三級防疫警戒期至110年7月26日止，在警戒期結束後30日內（即8月25日前），都可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調降房屋稅率，以減輕負擔。

財政局說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北市提供下列房屋稅降稅措施：

### 一、配合政策停業稅捐處主動降稅

臺北市自今（110）年5月15日起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並公布觀展觀賽場所（如電影院、表演廳）、教育學習場域（如K書中心、訓練班）及休閒娛樂場所（如歌廳、舞廳、酒吧、KTV、健身中心）等應暫停營業，因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停業，稅捐處已主動依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辦理降稅，房屋稅率由3%降為2%。

### 二、縮減營業面積或自主停業部分要申請

臺北市自今（110）年5月24日起全面禁止飲食店、飲料店內用，如因禁止內用或自主停業致縮減營業面積，最晚可在三級警戒期結束後30日內，亦即8月25日前提出申請降稅。另外特別提醒，三級警戒期結束後，如有自主停業或其他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情事，依規定須在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稅捐處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財政局進一步表示，房屋如果是出租使用，為鼓勵房東減租，房東減收房客租金達15%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最長可延長1年或分36期。

財政局特別提醒民眾，在疫情期間，為避免民眾臨櫃申請增加感染風險，可以利用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之COVID-19紓困專區/降稅項下線上提出申請或電話、傳真向稅捐處各分處申請，安心又便利。如有其他疑義，可就近向稅捐處及所屬分處洽詢，或撥打國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轉181、

182洽詢。

## 臺北市短期紓困措施-降稅

### 受疫情影響縮減營業面積 可申辦調降房屋稅率由**3%→2%**

政府主動辦理	市民申請
<p><b>對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color: #0072bc;">配合政府防疫措施 暫停營業</p>	<p><b>對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color: #8e6c39;">禁止內用 或 自主停業 縮減營業面積</p>
<p><b>行業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展觀賽場所 (電影院、表演廳等)</li> <li>✓ 教育學習場域 (K書中心、訓練班等)</li> <li>✓ 休閒娛樂場所 (歌廳、舞廳、酒吧、KTV、健身中心等)</li> </ul>	<p><b>申請方式</b></p> <p>✓ 線上填妥說明書申請 </p> <p>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a href="https://service.gov.taipei/">https://service.gov.taipei/</a> 線上申請或洽稅捐處各分處申請 (無須檢附證明文件)</p>
<p><b>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color: #8e6c39;">稅捐處依主管機關資料 主動降稅</p>	<p><b>申請期限</b></p> <p><b>三級警戒期間: 110年8月25日前</b>註</p> <p><b>三級解封後: 使用情形變更之日起30日內</b></p>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right;">註: 以三級警戒期至110年7月26日起算30日內</p>

點閱數：2333 | 資料更新：110-07-15 16:28 | 資料檢視：110-07-15 16:28  
 | 資料維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發布日期：110-07-15